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证券代码：000636

上市地点：深交所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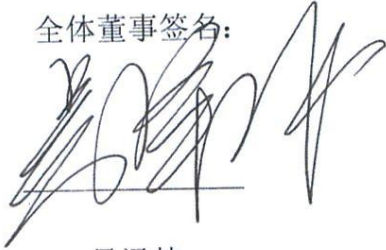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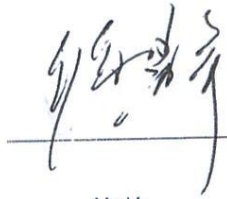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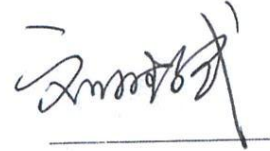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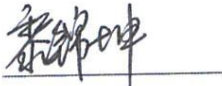
吴泽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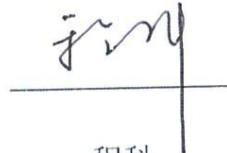
徐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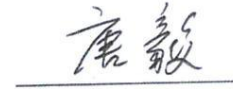
刘维斌



黎锦坤



程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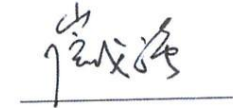
唐毅



肖胜方



张荣武



崔成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目 录

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查询地点.....	3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晟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FENGHUA ADVANCED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636
中文简称	风华高科
法定代表人	吴泽林
注册资本	895,233,111元
董事会秘书	薛泽彬
联系电话	0758-2844724
邮箱	000636@China-fenghua.com
网站	http://www.fenghua-advanced.com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

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1年1月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晟集团出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发行。

3、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其中包括《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1、2022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风华高科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2022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截至2022年4月7日17:00止，本次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4,999,999,910.00元（人民币肆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壹拾元）缴付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验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37号）。

2022年4月8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资金4,972,899,910.31（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金额）划转至风华高科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2年4月1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38号），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根据审验结果，截至2022年4月8日止，风华高科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61,780,1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1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8,768,377.1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1,231,532.86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61,780,1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709,451,432.86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

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61,780,1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8,569,933股新股的要求。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10.00元。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年3月29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16.64元/股。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16.64元/股）和申购报价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0.59元/股）的比率分别为114.78%和92.75%。

（五）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2年3月28日，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141家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发送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前述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22年3月18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无法确

认送达的)；截至2022年3月18日提交认购意向函的50名投资者；基金公司41家、证券公司19家、保险公司11家。

自本次发行方案报备中国证监会至本次发行前(2022年3月30日)，部分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后将其列入本次发行询价对象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王梓旭
2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	安徽江控创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青枫(珠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天循久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	梅州市嘉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重庆康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3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	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18	王调仙
1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郭伟松
22	北京和信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23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核查，上述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

同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股份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和发送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3月31日9:00-12:00，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4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及相关资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深圳康佳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康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	9,000.00	是	是
2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0	9,000.00	是	是
		16.86	12,500.00		
3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88	9,000.00	是	是
4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9.88	9,000.00	是	是
		18.38	12,000.00		
		16.88	16,00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3	9,000.00	不适用	是
		17.86	9,000.00		
		17.25	9,000.0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9	14,600.00	不适用	是
		18.29	15,600.00		
		17.69	20,700.00		
7	梅州嘉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2	20,000.00	是	是
		17.70	20,000.00		
		16.88	20,000.00		
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 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 产品	17.86	10,000.00	是	是
		16.81	13,00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5	14,000.00	不适用	是
		18.18	21,300.00		
		17.43	39,400.00		
10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68	20,000.00	是	是
		16.85	30,000.00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1	17,300.00	不适用	是
		17.11	46,000.00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6	9,000.00	是	是
		18.33	20,000.00		
		17.64	20,700.00		
13	UBS AG	19.12	10,000.00	是	是
		18.25	14,000.00		
14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19.10	10,000.00	是	是
15	广东华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骏 高端制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32	14,00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7	40,000.00	不适用	是
		18.24	40,400.00		
17	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8	22,000.00	是	是
		18.88	22,000.00		
		18.43	22,000.00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8	11,400.00	是	是
1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5	9,000.00	不适用	是
2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2	11,000.00	是	是
2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3	50,000.00	是	是
		17.73	50,000.00		
		16.73	50,000.00		
22	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	50,000.00	是	是
		17.73	50,000.00		
		16.73	50,000.00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9	15,400.00	不适用	是
		18.49	27,600.00		
		17.89	43,300.00		
24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9.15	150,000.00	是	是

上述投资者中，17家投资者于2022年3月31日12:00前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上申购均为有效申购。

3、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0元/股，发行股数

为261,780,1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10.0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0名（含广晟集团），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广晟集团	78,534,031	1,499,999,992.10	18
2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有限合伙)	78,534,031	1,499,999,992.10	6
3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178,010	499,999,991.00	6
4	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178,010	499,999,991.00	6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42,408	399,999,992.80	6
6	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518,324	219,999,988.40	6
7	UBS AG	5,235,602	99,999,998.20	6
8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5,235,602	99,999,998.20	6
9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712,041	89,999,983.10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2,041	89,999,983.10	6
	合计	261,780,100	4,999,999,910.00	-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原则”的规定，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拟申购投资者的申购金额范围内，以股份分配取整的原则调整投资者的获配数量后形成最终配售结果。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768,377.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71,231,532.86元。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广晟集团）特定对象，最终获配对象总计10名，具体为：广晟集团、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广晟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3849E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名称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94UG35F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罗萨大街东奥威路北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9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K7YA6J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U4583C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楼）X1301-G4974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7LAJEA6T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43号7楼710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大伟）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7L5Y498C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皓宇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梁媛）、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媛）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UBS AG

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8、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093740306M
住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安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江波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动三轮车、四轮电动车、电动场地车、低速电动车及零配件、摩托车、三轮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制造、销售、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2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2KJR5T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法定代表人	程远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6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浦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成立日期	1994 年 01 月 21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核查资料，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其中：

广晟集团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前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时基金南方电网资本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UBS AG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该认购对象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参与认购，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参与认购的产品或对象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四）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

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五）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并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广晟集团、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属于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均为C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与上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广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广晟集团持有公司183,495,0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其他9名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七）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广晟集团外，本次发行其他9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前，广晟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保荐代表人：杜榕林、宋垚

经办人：李静、杨郑宇、王志远

(二) 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王健、陈碧薇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四层-五层

事务所负责人：乔佳平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经办律师：杨彬、李耀

(四) 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签字注册会计师：平威、刘超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3,495,085	20.50
2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22,130	1.15
3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7,250,785	0.81
4	赵璟琦	7,179,491	0.80
5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 28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6,885,377	0.77
6	钱华	6,223,528	0.70
7	赵佳兴	5,098,831	0.57
8	李建华	5,007,500	0.56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976,190	0.56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6,952	0.51
	合计	241,025,869	26.9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示意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029,116	22.65
2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	78,534,031	6.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3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178,010	2.26
4	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78,010	2.26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42,408	1.81
6	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8,324	1.00
7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22,130	0.89
8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7,250,785	0.63
9	赵璟琦	7,179,491	0.62
10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 28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6,885,377	0.60
	合计	457,017,682	39.50

注：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形，结合本次发行获配情况估算，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261,780,1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61,780,100	261,780,100	22.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5,233,111	100.00	0	895,233,111	77.37
股份总数	895,233,111	100.00	261,780,100	1,157,013,211	100.00

本次发行前，广晟集团持有公司20.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后，广晟集团持有公司22.65%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加了公司的自有资金，既能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又能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和新增月产280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募投项目符合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未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一创投行和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为：

- 1、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发行的法定条件；
- 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风华高科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4、风华高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杜榕林

杜榕林

宋 垚

宋 垚

法定代表人：

王 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2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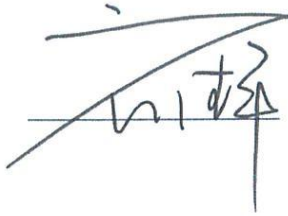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4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平威



刘超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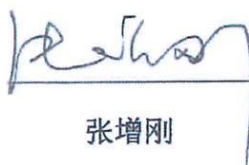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平威



刘超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12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发行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联系电话：0758-2844724

传真：0758-2865223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